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99號

聲 明 人 陳慶尊

上列聲明人因殺人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7年執助丑字第2119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係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下稱憲判2號）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規定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憲判2號主文第5項後段意旨，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嗣立法院已於憲判2號所指期限內完成修法，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本院前開停止審理所據原因業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聲明異議，旨在使法院審查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合法、妥適，並於認有不當時予以撤銷或變更，是救濟客體應以現仍存在且發生效力之執行指揮為限。倘受異議之執行指揮業已註銷或另以新執行指揮取代，而不復存在或失其效力，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查聲明人即受刑人陳慶尊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80年度台上字第962號判決判處死刑，減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入監執行後，於92年7月7日假釋出監。其後於假釋付保

01 護管束期間另犯加重竊盜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
02 易字第27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法務部乃以97年5
03 月2日法矯決字第0000000000號函撤銷其假釋，復由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執助丑字第2119號執行指揮書
05 （下稱原執行指揮書），命自97年6月3日起插接執行撤銷假
06 釋後之殘刑25年，自97年4月15日起算，應於122年11月14日
07 期滿，有相關裁判、法務部函、執行指揮書及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可憑。聲明人以憲判2號宣示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09 關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10 之規定違憲為由，就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惟於相關法律
11 修正施行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註銷原執行指揮
12 書，嗣並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核發執行指揮書，有該署檢察官
13 115年3月24日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48
14 頁）。是聲明人所爭執之原執行指揮書既經註銷，並由新執
15 行指揮書取代，原執行指揮書已不復存在且失其效力，本件
16 聲明異議已欠缺保護救濟必要，自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0 法官 楊力進

21 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鄭富城

23 法官 劉方慈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李丹靈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